

寿衣

□刘剑波



小镇忆旧

当我回忆小镇生活时,我最怀念的还是那些静谧的夜晚,我在桌子上做作业,我姑娘坐在对面做针线,昏黄的灯光和广播里的声音塞满了房间的每个角落,空间里有我姑娘的气息,那是北方和南方交缠在一起的气息,很温暖,很安全。那时我会产生一个错觉,以为这样温馨的太平岁月,会漫长得没有尽头。

我永远记得我姑娘做针线的样子,她是那样神情专注,仿佛整个世界都离她远去了,只剩下线头和那根在灯光里闪烁的针。我不知道她在忙着缝什么,也无心关注,我只想尽快把我的事做完。偶尔,我会瞥见她将那根针在头发里划拉几下,我能听到针在头发上摩擦发出的“嗤嗤”响声。我姑娘那时才七十多吧,却已是满头白发。她的眼睛也昏花了,每次都央求我穿针引线,我做这个倒是很在行,不过我总是很不耐烦。后来当大伏天来临时,我就知道我姑娘缝制的是什了。小镇地势低洼,气候潮湿,特别是梅雨季节之后,家中的衣物易受潮霉变,每到大伏天,家家户户都要翻箱倒柜,将收藏在家中的衣物搬到院场、天井里晒一晒,小镇人称为“曝伏”。我家也不例外。在那个大火伏天的早晨,日头开始显示它的“淫威”。我姑娘把从箱子里取出的衣物悉数铺放在芦帘上。我看到她一次又拖出几个包袱来,置于帘子上解开,将里面的东西一件一件拿出来。那都是红的、黄的、绿的衣裳,都很鲜艳,带着喜庆的色彩,除了这些衣裳,还有一双细巧的绣花鞋,而这些衣裳和鞋就是我姑娘这段日子劳作的成果。开始我并不知道这些花花绿绿的衣裳和鞋子是做什么用的,母亲告诉我,那是寿衣,寿鞋,是人死了后穿的。也就是说,我姑娘死了就会穿上她缝制的这些东西。“死”这个词头一次闯

每年的大伏天,我姑娘都要把她精心缝制的寿衣寿鞋拿出来曝伏。这在我看来,简直成了夏天的一个仪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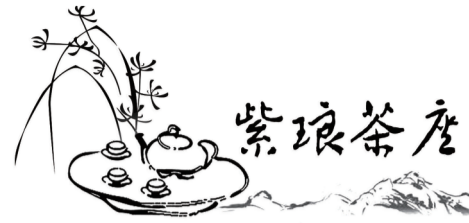
到我心里来了。我愣住了。我有了沉重的感觉。那也是我人生头一次体会到的沉重。我沉重得喘不过气来。我从没想到过我姑娘会死。我总觉得我姑娘是跟死沾不上边的。除了沉重以外,我还很伤心。我伤心固然是因为我想到了死亡,更因为我看到了事情的真相:在本文开头提到的那些静谧而温馨的夜晚并非会漫长得没有尽头,它将会被“死”拦腰斩断。我伤心,还因为我姑娘七十多岁就开始为自己准备后事了。她要在生前就看到死,她是豁达的,并不把死当成一件可怕的事。我后来长大了才知道,只有目睹过很多死亡的人才这样。在我姑娘眼里,死不是抽象的,而是具体的,穿红戴绿的。死不是丧礼,而是喜礼,是繁盛而热闹。总之,死是一个欢庆的盛大节日,而我只知道,我姑娘一直在为这个节日的来到做准备。

从那时以后,每年的大伏天,我姑娘都要把她精心缝制的寿衣寿鞋拿出来曝伏。这在我看来,简直成了夏天的一个仪式。但不知为什么,我总是对那些东西心怀恐惧,不敢触碰。然而我姑娘却无比喜悦,在我姑娘眼里,这哪里是寿衣,简直就是新嫁衣啊。我无法忘怀那些曝伏的日子,镇上的很多老人都聚到我家院子里,参观我姑娘的寿衣寿鞋,她们还拿起寿衣在身上比画起来,想象着穿上它们的样子,语气里满是羡慕。有一次朱秀莲也来到我家。朱秀莲跟我母亲是同辈,但跟我姑娘却很谈得来。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,我姑娘下午总去朱秀莲家串门。两个辈分不同的女人却有着相同的关于针线的话题。朱秀莲是从镇上的缝纫店退休的,是做针线的高手,但在很多方面她会向我姑娘请教。我姑娘也会跟朱秀莲聊她山东老家的往事,那些平淡的日常。朱秀莲始终无法相信,我姑娘能将一堆棉花最后变成被单和衣服——这其中要经历多少工序啊,首先你得将棉花弹成丝丝缕缕,你要将弹好的棉花纺成线,然后你要织成布,并且将布染色,最后再裁剪做成被单和衣服。而事实

上这些工序都是我姑娘一个人完成的。这意味着我姑娘集弹棉花工、纺织工、染布匠和裁缝于一身。朱秀莲一把抓住了我姑娘的手。我姑娘是个身材苗条的女人,但她的手却出奇的大,甚至比男人手都大,粗糙,布满了硬茧。朱秀莲摩挲着我姑娘的大手,沉默了。我姑娘去世的那天,我麻木得没掉一滴眼泪,可是当我看到她的那双大手,一下子潸然泪下。开始我想把泪抹回去,可是越抹越多,最后我号啕大哭起来。

那天朱秀莲来看我姑娘的寿衣,她把寿衣一件一件拿在手里,以行家的眼光翻来覆去地看,赞不绝口。我姑娘是很看重朱秀莲的评价的,她听着朱秀莲的夸奖,笑得合不拢嘴了。我对寿衣的恐惧,还有一个隐秘的原因,我觉得它是对死亡的召唤,是不吉利的。但我从我姑娘身上从未看到这一点,她总是怀着愉悦把寿衣寿鞋拿出来曝伏,又怀着愉悦一件件细心叠起来收进箱子。不仅仅我姑娘,镇上的那些老太对待寿衣的态度都是如此。她们的哪个伙伴仙逝了,她们都会成群结队地去看,不用说,是去看她穿着什么样的寿衣寿鞋,各自在心里作着“回家”拾掇得怎样的评判。死亡真的是回家吗?如果死亡真的是回家,那么这个家该是多么遥远啊。是不是正是意识到这个“家”远得遥不可及,我姑娘在七十多岁时就开始给自己准备寿衣呢?她把寿衣看得比自己的命都贵重,走到哪儿都带着。我姑娘其实是不愿回到那个遥远的家的,那个家冷冷清清的没有一点热气,她希望能永远跟我们在一起。可是在她最后的那段日子,我们与她再也不相干了,周遭的一切都与她不相干了,整个世界都与她不相干了。这时,她是多么想死。她希望她能死得温暖,死得正大,死得欢乐,死得热闹。她希望她的子女和后人能赶回来,挤满了一屋子。他们围着她,簇拥着她。她则笑靥如花地向每个人作别。

然而,事实上,我姑娘死得很孤独,死得很凄凉。她一生吃了很多苦,做了很多善事,却没有得到应有的回报。她终于穿上了她亲手做的寿衣,红衣裳,绿裤子,绣花鞋,可是我感受不到一点喜庆的气氛。我无比哀伤。



紫琅茶座

人要活得好,无一不是建立在“适度”的基础上。恰到好处,是为入处事的最高境界。

把握好“度”

□凌云



人生絮语

逢年过节,人们会因为吃得好喝得好,而把胃口吃坏喝坏,甚至导致洗胃、开刀;朋友相聚,原本情投意合,却不料因为话多失口,反而伤了友情;本来他很优秀,但由于动辄炫耀自己的学历,显摆自己的能耐,结果招来世人的反感;爱一个人,爱得发狂发痴,反而把人追跑吓跑了……凡此种种,均因物极必反,失“度”所致。

黑格尔说过,举凡一切人世间的事物,皆有其一定的尺度,超越这个尺度,就会招致沉沦和毁灭。人要活得好,无一不是建立在“适度”的基础上。恰到好处,是为入处事的最高境界。什么事都处理得恰到好处,人就会获得不迷不障的喜悦。这里面很有学问。大则少走弯路,小则不失自我。长此以往,人还会减少迷茫,渐渐自信起来,顺利走向成功。

一些成功人士,因为掌握了本行工作的内在规律,把握了实际工作的“度”,而使自己的业务及技术水平达到了炉火纯青的程度。比如,厨师恰当把握“火候”,演员恰当把握“分寸”,医生恰当把握“剂量”,画家恰当把握“色调”,等等,都是把握好了一个“度”。

把握好“度”,说到底就是做人要恰如其分,做事要恰到好处。因为只有把握好做人的尺度,守住了善良的底线,才能让人感到舒服,让自己过得坦然。正如有人说的,你可以清高,但要有宽容之心,否则就是孤傲;可以仁慈,但要有果断之举,否则就是软弱;可以强势,但要有所敬畏,否则就是暴戾。有财,要懂得节俭,否则就会奢侈;有识,要懂得谦虚,否则就是骄傲;尊贵,要懂得谦恭,否则就是刁蛮。总之,无论说话做事也好,学习享乐也罢,如果不能做到进退有度,取舍有度,就

有可能陷入物极必反、过犹不及的窘境,就会处处糟糕,时时被动,好事弄成坏事,顺境反成逆境水行舟。

凡事好在适度,误在失度,坏在过度。人的所谓聪明,所谓智慧,所谓成熟,就是把握了这个“度”,在做入做事上恰到好处,手里、心中,总有一把恰好尺度就是。人的左右为难、迷乱,往往在于偏斜,生活里许多现象,倒霉、不幸、过失、招损,不是在客观上,就是在主观上有了偏斜,失了中道,没有把握好度。譬如,有人在实际工作中很容易走入两个误区:一是“过度”,即表现为心急,不管条件具备与否,硬着头皮上,出现急功近利行为,结果往往事与愿违,造成好心办坏事。二是“不及”,即表现为“欠火候”,干事创业,只要再添把柴、加把劲,就可以达到理想的效果,结果却偃旗息鼓,留下遗憾。使得本来可以摘到的果实,因为懒得一跳,而失去了机会。

古人云:揆度以行,事必成。谋而后动,功必竟。把握好“度”,它不仅渗透于人与人之间的相处,更在于个人的修养。对于我们每个人,特别对于为官从政者而言,既要把握好工作中的“度”,更要把握好政治思想上的“度”。如果忽略了思想之“度”,内心就会少一把衡量是非曲直的尺寸,最终将为自己“无度”付出沉重的代价。剖析一些落马官员不难发现,由于他们胆大妄为,无敬畏之度,贪一时之欢,逞一时之快,而走入了不归路。“万事有度,无度则悲。”“度”就是法度,就是规矩,就是底线,就是规律。心中时时有规矩在审度,行动时时有尺子在量度,事事按事物发展的内在规律办,我们才不会触底线、碰红线、走麦城,才能永远安度人生。

把握好“度”,是做人的一门大学问,既是一种智慧,也是一种能力,更是一个入成熟练达的体现。“世事洞明皆学问,人情练达即文章。”它体现学识、知识、胆识,更昭示胸怀、眼界、格局。我们当胸怀大志,刻苦学习,砥砺实践,掌握好人生路上这一最好的生存之道。

也许不刨根问底才是正确的生活态度,也许永久地保持好奇才是一项不错的选择。

空宅

□杨谓



兼得斋夜话

父亲仙逝数天后,老家便成了一座空宅。

有一个晚上朋友酒后打电话给我,问我什么时候可以回老家相聚,我正认真盘算时间,却听到电话那头有悄声的议论:“他父亲前几时走了,他已经无家可归了。”

自从母亲离世,每次回去,心里都有被慢慢抽空的感觉。没有父母的老宅,将会像一个失魂落魄的游子。也有朋友安慰说:父母老后,对上的任务算是完成了,接下来会有二十年属于自己的轻松自由的光阴。

母亲离去已有两年半,父亲离去也有了半年,我与妻子还像以前一样每周都要回到老宅住上一晚。开始时我们住在自己的卧室,不久便搬到了父母生前的房间。在那里,我还能感受到父母身上熟悉的气味,仿佛还能看到父母的背影。“扑扑扑”,那是母亲脚步声;“哼呢——哼呢——”,那是父亲推着轮椅走路时的喘气声。春节后,妻重新打理了围墙,加固了沟沿,补植了花草。春天,老宅依旧花香满园;夏天,水果依旧挂满枝头。去年冬天因骤冷而“冻死”的铁树,竟也长出了葱绿;被砍掉的竹子、芭蕉,长得比往年还要茂盛。回到老家,有邻居们时来小立闲聊,有时还带来新采摘的蔬果。早晨或黄昏,两只“旧时相识”的喜鹊,都会站在屋后高高的水杉树枝头,欢快地歌唱……

有人说:父母的离去,就像拆除了一堵隔在我们与死神之间的墙。就在前几天,去看望一位生命垂危的长辈,与儿时的伙伴闲话,大家都坦然地说着生死。类似的大事一旦亲历得多了,在别人是天崩地裂,在自己则是司空见惯。人生本如赴



支云

许丛军摄

高古游丝描以及米罗

□王春鸣

中国的绘画史,往往因同一而构成某种流派,而在西方,总是因各自的不同和精彩,而汇聚成一种声势庞大的思潮。

棋局旁适意闲坐,根据我的穿衣经验,他们的衣袍,应该是苧麻和丝混纺的质地,那时叫做葛衣,苧麻是透气却偏硬的,会不会褶纹愈顿挫,苧麻成分越高?而明清绘画中道释之流的细布袈裟往往用行云流水描,如此更能体现暗藏的仙风道骨。“布衾多年冷似铁,娇儿恶卧踏里裂”,这场景如果画出来,也许会用枯柴描吧,又硬又破的床褥,是属于穷人的苍古雄劲,大笔紫毫逆锋横卧,散乱如柴。

顾恺之创了高古游丝描,其后张僧繇发展成疏体一派,到了唐代,张萱、周昉笔尖稍稍落重,变成了琴弦描,吴道子也是从高古游丝描起笔,继承而发挥成兰叶描。一个人画了,大家都来学习,于是有了程式,有了名字,光画史记载的衣褶画法,就有十八描。于是后人在品评的时候,也能从技巧的角度,分门立派,有据可循,娓娓道来。而西方,达利就是达利,米罗就是米罗,哪怕他们的创作同归超现实主义,同样擅长表现梦境的主观世界,可他们又都是独特的孤立的自己,每个人的作品,都有很高的识别度。中国的绘画史,往往因同一而构成某种流派,而在西方,总是因各自的不同和精彩,而汇聚成一种声势庞大的思潮。

歌德说:“为了不失去神给予的美感,必须每天听点儿音乐,读点儿诗,看点儿画。”所以,并不是一定要很懂艺术才能去谈论吧,就像不识字没有知识的孩子有时会对世界有更

奇妙的体会,我就很错愕地从高古游丝描想到米罗了。除了他的二十三幅星座图,还有一幅《哈里昆的狂欢》也被我记住:狂热盛大的集会上,时空和世界逆转。那个小胡子男人叼着长杆烟斗,透过画面悲哀地注视着我,他的身边没有其他人,各种各样的小动物、莫名的生物,全都十分快活。整个画面看不出什么具体的象征意义,但是会让人不由地想起过去半生做过的所有有颜色的梦,梦里没有什么明确具体的意象,只有一些线条、一些胚胎般偶得的形状,用常见的红黄蓝绿涂成一个个简单的色块。似乎什么也没有,属于艺术创造的无意识和非逻辑,还有莫扎特和巴赫的音乐,却从记忆和梦境中冲出来,凌乱而有序,神秘而抒情。《加泰隆风景》中的幻想色彩更浓重,不可思议又妙不可言。最喜欢《午夜和晨雨中夜莺的歌声》,就是一些大大小小的点布满了画面,却又像音乐又像诗歌。我有一条夜市上买到的丝巾,二十块钱的化纤织物,图案像极了米罗的这幅画,一说拍照我就会拿出来,不用凹什么造型就立刻有了超现实主义的气质。

一切好的艺术作品,都有相通的生命精神,会激起人内心深处的愿望和情感,就像我,知道了高古游丝描又叫春蚕吐丝描,就觉得印刷画面上的贵族女子也衣袂生风了;梵高的画看了很想拥抱他又怕灼伤了自己,于是远远敬他一杯梦之蓝;而米罗的线条、圆点,会让我久久仰望星空,看着看着,载梦载诗的银河系,拖出一笔笔春蚕吐丝描。



花边系马

艺术史总说中国画是偏写意的,因为古人把握艺术的方式是“悟得”。而西方绘画,求美求真,写实是主要的传统。我自觉得偏颇,因为不满十岁的时候,就曾在当时一本文学期刊的封底,看到过米罗的星座图《女子与鸟》,错综莫测,华丽抒情,要不是我当时还是个孩子,根本看不懂。再说了,其实水粉的氤氲,在某种角度和变幻的水墨是相似的,而抽象和写意,也并无实质的不同。何况我那时还认为米罗姓米,是和米芾一样的姓氏。

而自嘲和天地精神相往来的中国书画,也有极其冷静写实的工笔,连几道衣褶,都有程式化的描摹。顾恺之的《女史箴图》,神情兼备的造型观念之下,可见画中女史们雍容华贵,衣带飘洒,她们的衣褶褶纹都圆匀细描,此笔法叫做高古游丝描,只有文人、学士、贵族、仕女穿得起丝绸,所以是一种特别细节、特别贵族的画法。

而唐寅喜欢用战笔水纹描来装饰他的人物画,仕女花青色的外衣薄而多褶,被粗简顿挫的战笔水纹描层层叠叠地再现出来。据传是周文矩所作的《重屏会棋图》上,四个人在